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（《AFS公約》）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《AFS公約》將於2008年9月17日生效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13/2002。

1. 2007年9月17日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發出通函AFS.1/Circ.14，公布《AFS公約》已符合生效條件，將於**2008年9月17日**全球生效。《AFS公約》禁止船舶使用含有害有機錫的防污漆。隨文夾附IMO的通函以供參閱。

2. 《AFS公約》尚未生效期間，為免對香港註冊船舶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 inconvenience，本處已授權下列船級社按照“船舶防污底系統檢驗和發證指南”進行《AFS公約》所規定的檢驗，並且簽發“符合證明”：

- 美國船級社；
- 法國船級社；
- 中國船級社；
- 挪威船級社；
- 德國勞埃德船級社；
- 韓國船級社；
-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；
- 日本海事協會；以及
- 意大利船級社。

3. 上述簽發“符合證明”的安排，純屬非強制性的過渡措施，以待《AFS公約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為推行該公約而制定的本地相關法例生效。如欲查閱以下IMO文件的內容，請瀏覽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）內本文的附件。

- AFS/CONF/26
- IMO於外交大會上通過的《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
- 決議MEPC.102(48) — 船舶防污底系統檢驗和發證指南
- 決議MEPC.104(49) — 船舶防污底系統簡單取樣指南
- 決議MEPC.105(49) — 船舶防污底系統檢查指南
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事處航運政策科總海運政策主任查詢（電話：(852)2852 4603；傳真：(852)2542 4841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7年10月24日